

格式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检查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 EB-6P22,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 EB-5T28、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 HD-550Pro、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型号 VLS-55Q（如有）） 1, 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2, 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型号：EU-10S/UM-1720（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开立生物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上海爱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3 栋 101、201、203 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7-78 号楼 1、2 楼，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电子胸腔内窥镜, 型号: 主机 MVP-100A 镜子 THS-102M (如有)), 生产厂为 (厂名: 微创优通医疗科技 (嘉兴) 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303 号 5 号楼 301 室,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硬质支气管镜, 型号: EQJ (如有)), 生产厂为 (厂名: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经济开发区上洋洲路 2 号,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氩气高频电刀, 型号: JSDD-Q2 (如有)), 生产厂为 (厂名: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 (生产厂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回兴街道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 18 号,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冷冻手术治疗机，型号：K320（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4 号楼 101，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呼吸机，型号：SV70S、SV350 Pro（如有）），生产厂为（厂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南伟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含有多个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 划斜线处无需填写。

格式 6-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
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及本国产品的报价具体内容如
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呼吸系统疾病中西医结合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云南伟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子伟（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填写。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无需填写：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只有一个产品；

2. 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